铁路技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１条　实行技师聘任制，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实行技术职务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劳动制度的一项改革，也是铁路劳动管理工作的一项新任务。为完善这项新制度，充分发挥技师在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骨干作用，结合铁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２条　技师的职责　　１、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执行党有关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条例、规定和办法。　　２、为人师表，职业道德良好，在生产第一线发挥技术骨干和带头作用。　　３、掌握和推广本专业的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解决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技术和生产中的工艺难题。　　４、进行技术革新，积极参与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试制和新设备的使用。　　５、担任本工种技术操作的培训和传授技艺，指导本工种的岗位练兵和技术比赛。　　６、坚持文明生产，保证生产安全，完成和超额完成所担负的生产任务。　　第３条　技师的聘任　　１、技师实行聘任制。技师的聘任工作，按《铁道部技师考核、评审、聘任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聘任期限为三至五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２、技师因生产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铁路内部调动，调出单位应予解聘，调入单位可重新聘任。　　第４条　技师的使用　　１、技师为工人编制，由劳动工资部门归口管理。技术方面受所在单位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　　２、技师所在单位，应根据生产需要，妥善安排技师的工作岗位，为技师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岗位性工种的技师，在不脱离本岗位专业的前提下，可由所在单位按照技师的职责范围进行合理安排，以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　　３、技师必须坚持在生产第一线工作，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技师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４、组织技师进行技术攻关、技术表演、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讲座，举行技师的技术成果发布会，传播技师的绝技和经验，弘扬技师的技艺成就、工作业绩和对铁路事业的突出贡献。　　５、技师所在单位，应建立技师的技术档案，有条件的还可设立技师的技术成果陈列室。　　第５条　技师继续教育　　１、对技师要进行继续教育，以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继续教育的重点应以更新知识和提高科技理论水平为主。继续教育要因人而异，可以脱产、半脱产或业余进行。　　２、技师继续教育的计划，是各单位岗位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对技师进行继续教育，由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教育部门负责，其它有关部门分配。技师的脱产培训，原则上应由技工学校、职工学校组织实施。　　第６条　技师的考察　　１、对技师的考察，可分年度考察和任期考察两种。考察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态度、革新创造、传授技艺、完成生产任务等。　　２、各部属单位要制定技师考察办法和标准。对技师进行考察，要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首先应由本人作出书面总结，经一定范围的民主评议和车间鉴定（任职期满考察，还应综合各年度考察的成绩），最后由聘用单位审定并归档。　　３、对技师进行考察可分级进行，由各单位劳动工资部门牵头，教育、技术、安全等部门配合，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考察工作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得循私情，严禁挟嫌报复。　　第７条　技师的待遇　　１、凡被聘任的技师，自受聘签约之次月起，享受技师职务津贴，其标准为每月１５—２５元，人均不超过２０元，由部属各单位根据岗位责任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２、技师职务津贴的日常处理，比照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因工负伤医疗期内和非学历脱产学习期间，技师职务津贴照发。　　３、技师在受聘期间，可享受本单位规定的工程师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福利待遇，如知识分子补贴、书报费、“农转非”、解决夫妻分居、分配住房、休假等。　　４、技师在任职期间，或曾累计任职十年及以上，正常办理退休时，其职务津贴可列入计算退休费基数。　　第８条　技师辞聘、解聘　　１、技师因本人原因不愿继续任职，必须提出辞聘书面申请。单位接到技师辞聘申请后，应在两个月内作出答复。如同意辞聘，即办理解聘手续，并从下月起停发职务津贴和取消其它有关待遇。在此之前，技师仍需履行职责。　　２、技师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聘用单位领导提出意见，报工厂或铁路分局（处）批准，解除技师职务并办理解聘手续，从下月起停发职务津贴和取消其它有关待遇（其中（５）、（６）、（７）三项凡符合第七条第４款规定的人员，退休时可将职务津贴列入计算退休费基数）：　　（１）不履行技师职责或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年度考察或任期考察不合格；　　（２）由于本人直接责任，发生行车险性以上（含险性）事故，职工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设备重大、大事故、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故，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３）因违法、违纪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降级以上行政处分；　　（４）停薪留职、自谋职业或调离铁路；　　（５）由于工作需要改职、接受学历教育等原因而离开生产岗位；　　（６）技师任职期满，因生产任务、劳动组织变化而调整技师岗位不能继续聘用；　　（７）因工负伤或因病休假超过六个月，不能履行技师职责。　　３、辞聘、解聘技师，应报技师合格证书颁发单位核备。　　第９条　技师的合格证书　　１、技师合格证书的请领和颁发，按铁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２、按第８条第１款和第２款中的（１）、（２）、（３）、（４）项的规定而解聘的技师，其技师合格证书自解聘之日起自动失效。　　３、按第８条的第２款中的（５）、（６）、（７）项的规定而解聘的技师，其技师合格证书暂由本人保管，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过期不聘，技师合格证书同样自动失效。　　４、技师在任职期间正常退休，办理解聘手续后，其技师合格证书由本人保存。　　第１０条　各部属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１１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１２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